

附件 13:

**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
学校、企业、学生（学徒）、家长信息通报办法（修订）**

为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岗位训教安全管理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强化信息交流，保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得到有效履行，确保学生（学徒）在训教期间安全有序，顺利完成培养任务。特制定以下办法：

一、成立信息通报领导小组。

1、由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企业负责人任组长。成员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有关学院领导、相关专业班主任、导师代表、学生（学徒）代表组成。

2、信息通报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小组会议，通报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岗位训教工作情况，分析岗位训教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讨论解决的办法。

二、信息通报职责

1、招生就业处负责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的招生宣传，公开发布招生简章，让学生（学徒）对招生性质、培养目标和就业方向应知尽知。

2、招生就业处负责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的招生，在邮寄录取通知书时，必须附有“报到须知”告知学生（学徒）报到的各项注意事项和应缴的各项费用。

3、各相关学院负责制定“告家长书”，内容包含现代学徒制培养方式、管理模式、安全事项等和家长应承担的责任。